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注意事項

一、申辦休學程序：

- (一) 至本校首頁－學生聯合服務中心申請，並親自到進修部教務組辦理程序單後至各相關單位辦理。
- (二) 需繳交資料：
 1. 學生證。
 2. 家長同意書。
 3. 學雜費繳費單（需退費時）。
 4. 貼足掛號郵資信封乙只（需退費時）。
- (三) 休學手續完成後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書。

二、休學期間獎懲：

依學則之規定學生休學生仍為本校學生，休學期間其之行為表現優劣，本校仍得給予獎懲(含退學、開除學籍之處分)。

三、兵役緩徵：

學生休學中需服兵役(義務)者，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取消其緩徵資格。

四、休學期限：

- (一) 學生休學每次為一學年。
- (二) 如須延長休學時間，得向進修部教務組申請辦理第二次休學手續。
- (三) 逾期未復學及逾期未註冊給予勒令退學之處分。
- (四) 申辦休學不得超過二次，如特殊原因得提出書面申請第三次休學。
- (五) 休學期間因兵役無法如期復學，得持在役證明，辦理展延休學手續，其服役期間得免除計入休學時間。俟退役後乙週內持退伍令辦理復學。

五、申辦復學程序：

- (一) 復學申辦與時間：
 1. 復學上學期者為每年 8 月 15 日。
 2. 復學下學期者為每年 2 月 15 日。
 3. 逢假日得順延至上班日至進修部教務組申辦復學。
 4. 完成之復學申請單務必於開學前兩週繳回教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休學期滿應依復學日，返校辦理復學手續，並領取註冊資料。未依規定而導致權益受損，由學生自負責任，得依學則之規定不予補救。

六、隨堂、重補修、暑修與抵免學分：

- (一) 學生休學期間，依學則規定不得辦理隨堂重補修或暑修，違者其所修學分，概不承認（每學年下學期末註冊之學生，概不得暑修）。
- (二) 復學後請至學生資訊中申辦學分抵免，於開學後三日內將抵免表送繳系辦。

七、聯絡電話與行事曆：

- (一) 聯絡電話（02）2810-9999 轉 2602、2603、2604、22605。
- (二) 寒暑假期間上班時間略有調整，來校前請先行電詢。
- (三) 行事曆請至本校首頁查詢。